

乔任梁父亲回应儿子被 AI 复活 不能接受,未经我们同意是在揭伤疤

李玟高以翔乔任梁等去世明星被复活 是科技向“善”还是在消费逝者

“李玟”坐在镜头前和观众打招呼,声音和视频影像是由 AI 生成的,去世八个月的她突然被数字永生,对着粉丝说:“在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刻起,我一直能感受到你们无尽的爱和支持。”

近日,一些网络博主使用 AI 技术“复活”逝世明星的做法备受争议。除了李玟,同时被数字还原的还有张国荣、高以翔、乔任梁等离我们远去的公众人物。而在视频评论区,有人打着温情的名义,趁机做起 AI 推广、收费服务……

3月16日,针对儿子肖像被侵权使用一事,乔任梁父亲告诉潇湘晨报记者,他已经看到网上传播开来的“儿子被复活”影像,不能接受,感到不舒适,希望对方尽快下架,“他们未征求我们同意,是我侄女刷到视频发给我的,这是在揭伤疤。”

据潇湘晨报

狂飙式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渗透我们的生活,还在一层层打破属于人的“边界感”……3月13日,一条李玟被 AI“复活”的视频登上微博热搜。在她去世八个月后,有网络博主利用数字技术,还原出她生前一颦一笑,声音和影像均由 AI 生成。

同时被数字还原的还有张国荣、高以翔、乔任梁等离我们远去的公众人物。他们面向镜头几近统一地都是先问好,再诉说对粉丝的思念等话语。发布者自称,这是一种情感抚慰方式,利用高科技

科技,给活着的人提供情绪价值;但是在视频评论区,很多网友却质疑:这种行为打着温情的名义,实则是在消费已经离去的人。

潇湘晨报记者曾联系采访多个 AI 复活类账号。采访中发现,这些号称用高科技治愈人心的账号,背后不少成立有专业团队,有一些还在朋友圈招学徒、招代理。自称科技暖人心,实则打着一通精明的“算盘”,用 AI 换脸逝世明星,引流、收费。

3月13日,记者与发布该段视频的博主联系,对方发来了一则收

费清单,简单表示:制作逝世艺人的视频不收费,复活其他逝者则要一定手工费。被引流来的用户,需要按照时长和呈现效果,向账号背后的人转账198元到598元不等的费用,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完成交易。

一名为“AI复活亲人”的账号简介处写着:一段视频或者照片,一段音频就能与逝去的亲人再次相见。该账号在近日发布了一段乔任梁被“复活”的视频,很多粉丝被吸引来后询问如何收费。

记者私信咨询,他回复说:“你看心意发个红包就行。”

未获逝者家属同意 高以翔、乔任梁家人相继发声“请下架”

视频在网络引发侵权争议后,一些账号陆续下架了 AI 复活视频。热评区,有网友留言:并不是人家本人意识,属于自我感动了……

3月15日,据红星新闻报道,高以翔生前经纪人转达高以翔家人的意见称,不希望高以翔肖像被他人任意使用,严厉谴责并坚决抵制该行为,若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家人会采取法律行动。同时,其家人也呼吁粉丝朋友们保持理智,切勿轻易相信涉事博主的讯息。

乔任梁父亲也告诉潇湘晨报记者,他已经看到网上传播开来的“儿子被复活”影像,不能接受,感到不舒适,希望对方下架,“他们未征求我们同意,是我侄女刷到视频发给我的,这是在揭伤疤。”

追溯人工智能技术的衍变和发展,能够看出, AI 技术复活逝者,并不是新近发生。2024年初,音乐人包小柏用 AI“复活”爱女,就曾引发过大规模的讨论,“感动”和“排斥”两种声音几乎同时出现。电影《流浪地球2》上映时,

刘德华饰演的父亲在女儿丫丫弥留之际选择将其意识存进“550A”,这一行为也曾挑起观众对于伦理、对于道德不同立场的思考。

那么回归李玟、高以翔、乔任梁等逝世明星被 AI“复活”的事情上,为何会引发众多不满的声音?

有学者提出,它与前些年所涉及的法理讨论,存在根本区别,主要在于制作视频的博主以盈利为目的,但未获得逝者家属的授权和同意。

律师解读

逝者肖像和名誉 仍受到法律保护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良善表示。目前技术支持下的“复活”,本质上是利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虚拟人或者数字人,需要使用死者的人脸、声音等各种数据,配合自己的目的制作相应的内容。

但是据《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他人肖像。

他告诉记者,逝者的肖像、名誉权,仍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994条明确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023年1月10日,我国正式施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关于 AI 技术应用的边界,相关规定已经进行说明:如经被编辑对象的同意,不属于违法。如未经被编辑对象的同意,但用于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也不违法。但用 AI 技术复活“偶像”这种行为不合法,出于营利、博眼球、诈骗等违法目的,则构成侵权甚至是刑事犯罪。

广州一小区实行物业“自治”十年 去年“赚了”550万元

没有物业公司,小区不仅运转良好,还能年收入数百万元?近日,广州市海珠区祈乐苑小区在大门口挂出“热烈庆祝小区成功自治十周年”的横幅,物业“自治”模式进入人们的视野。记者从该小区业委会了解到,小区去年一年共收入550万元,由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等组成,十年间只上涨过一次物业费。业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治”模式避免了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绝大多数情况下能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据羊城晚报



广州市海珠区祈乐苑小区

清洁及小区客服等需要用工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障小区的正常运转”。

“自治”十年间只涨过一次物业费

据了解,祈乐苑小区住户接近1500户,小区的物业费及公共区域的收益是业主关注的焦点,也是实行物业“自治”需要厘清的关键。这十年间,祈乐苑小区只上涨过一次物业费,2017年,小区的楼梯房由原来的0.7元/平方米涨至1.2元/平方米;电梯房由1元/平方米涨到1.5元/平方米。“看似涨幅比较大,但实际上这个价格是很低的。”洗敏强表示,小区已建成20多年,各方面的设施都需要翻新维护,人力成本也在不断增加。

“当时我们通过业主大会对物业费调整进行表决,得到了多数业主的认可。另外,物业费仅占小区收入的四成多,还有五成多的收入来自公共车位的停车费、公共区域的广告费、快递柜、运动场的租金等。”洗敏强说,过去一年,祈乐苑小区所有收入总计达到了550万元,经费都用在小区的日常维护和翻新方面。

根据祈乐苑小区最新公布的账目,2024年1月,小区营业收入为59.30万元,包含了物业收费收入和网球场、车位收入在内的公共区

域收入等;聘用人员薪资福利、保洁、设备维修、水电费、节日装饰品等全部支出共计47.12万元,当月还结余了12.18万元。

业委会团结一致为业主服务

洗敏强表示,就祈乐苑小区的物业“自治”模式而言,业委会的人员至关重要,“因为业委会成员不领工资,那么就一定要有公益、奉献的心态。在最初成立业委会时,我们的成员包括了企业高管、单位职工、大学教授、律师等,他们在各领域的专业技能和奉献精神,使得业委会能够团结一致,共同为业主服务。”

据介绍,祈乐苑小区业主对业委会的工作也予以支持,经投票同意,每年补贴给业委会2万元活动经费,“业委会成员们最终都会将这笔经费用到小区和业主身上,比如我们曾用经费设立了业委会办公室,便于业主日常咨询;还为聘用人员翻新了宿舍,使小区氛围更加融洽。”洗敏强说。

目前,祈乐苑小区的大小事务常常通过微信群沟通交流,业主反馈的一些意见,会按常规制订解决方案,再由业主大会投票表决。洗敏强认为,“业委会的组成人员本身也是业主,大家身份平等、利益相通,会站在同一角度解决问题,所以能及时遏制矛盾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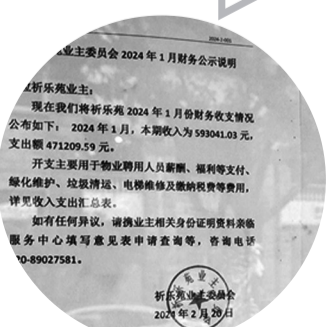
两次更换物业公司后 全面“自治”

祈乐苑小区建于1998年至1999年,起初由开发商旗下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但服务质量却不能令业主满意,种种矛盾之下,2013年1月,祈乐苑小区业主将该物业公司告上法庭,并于同年6月成立了业委会,9月业主胜诉后决定更换物业公司。

祈乐苑业委会主任洗敏强告诉记者,2014年2月28日,小区

聘请了另一家物业公司,实行“半自治”模式,即物业公司的一切开支都需要报送至业委会,由业委会进行收拨款,“我们又发现物业公司上报的款项跟实际的支出不符合。”洗敏强说。2015年2月,业主再次“炒掉”物业公司,并自行组建起隶属于业委会的物业中心,开始全面“自治”。

洗敏强形容,“我们业委会相当于一个小区管理的‘董事会’,业委会成员负责小区物业的大小事务,但全部都是兼职,不领薪酬。业委会通过小区物业中心与安保、



祈乐苑小区今年1月财务收支情况公示